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 建信大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未符合規定改善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五至六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四)。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營運結果報告(附件五)。
6.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六)。
7. 本公司 Oracle 系統升級報告(附件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附件八），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7004 號函規定辦理。

二、擬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名稱、第四、六條條文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一、<u>原第一項第3款移為第二項。</u> 二、<u>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u>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u>修正條名部分文字。</u> 二、<u>明定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u>
--	---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下次股東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天津南僑擬投資人民幣 1,652 萬元於上海購置辦公室，提請核備案。

說明：

- 一、大陸油脂事業自 1997 年 5 月成立上海辦事處做為營運總部以來，所使用的辦公室一直都是租賃。隨著上海房價的日益高漲，租金成本亦節節上升，為控制租金成本，以及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和擴張需要，擬購置自用之辦公室。
- 二、今適逢目前租賃的齊來大廈旁的齊來工業城 2 號樓 3 樓(約 1,580 平米)擬出售，經議價後房主同意以低於現時行情之人民幣 1,580 萬元出售，加上佣金、契稅及手續費後共人民幣 1,652 萬元。
- 三、該購置標的物目前出租中，年租金人民幣 126 萬元，年報酬率約 7%，高於公司借款利率 4.8%。俟 2012 年 1 月租賃期滿即可收回自用。
- 四、該案因時間急迫，已經由董事長先予核准，提請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天津南僑擬投資人民幣約 1 億元於天津廠內設置三條冷凍麵糰生產線，提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鑑於大陸烘焙產發展快速，我油脂客戶所經營的麵包店也都深具規模，大陸的麵包市場已形成連鎖化、大型化以及現代化的趨勢，麵糰自動化程度勢必提高，為符合對下游客戶給予完整性服務的理念，董事會已於 4 月 14 日舉行的第 4 次會議先予通過於湖南長沙投資冷凍麵糰廠的計劃案。
- 二、由於天津南僑長期耕耘華北市場，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關係，經營管理亦有其便利性，考量初期的投資成本，擬優先於天津廠內設置三條生產線，產能約為台灣中壢廠的三分之二，預計於今年底投產，初期年營收約為人民幣六仟萬元(約台幣 2.8 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